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经理方永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955,700股（占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33.83%）的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经理方永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工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75,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股东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兴工控股	24,150,000	17.61%	17.78%
方永杰	21,805,700	15.90%	16.05%
合计	45,955,700	33.50%	33.8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69,230股，公司已回购股份

数量为 1,327,000 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135,842,230 股。

2、方永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05,700 股，其中 21,367,5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438,200 股为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3、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7、方永杰先生、兴工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方永杰先生、兴工控股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要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方永杰先生、兴工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延长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由 2024 年 6 月 2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在上述承诺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经理方永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8,200 股, 其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方永杰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方永杰先生、兴工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